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东胜校区学生公寓床

合同编号：ESZC-G-H-260089-HT-2697459

甲 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乙 方：宁夏合恒达家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28日

使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宁夏合恒达家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东胜校区学生公寓床

采购项目编号：ESZC-G-H-260089

（2）采购计划编号：427[2026]06275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钢木床	盛辉福特	4000W*900D*2100Hmm（±10mm）FT-40	447	¥1470	¥657090.0000	
合计	¥65709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_

关键部件：_ 品牌：_ 型号：_

☒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公寓床，SCA2026ELPO4222784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CSCA23P1G10800258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57090

大写：陆拾伍万柒仟零玖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付款期数： 一期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进度款	货到安装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供应商须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6-12-31	100%	657090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7月28日，完成日期：2026年08月28日

(2) 履约地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4) 分期履行要求：不分期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收集并分析国家相关政策动态，及时解读政策变化对采购项目的影响。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及合同条款，确保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针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提前制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应对预案，减少不利影响。（二）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项目初期进行环境评估，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的变化，如市场供应情况、物流条件等，在合同中设定灵活条款，允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交付时

间、地点等，以应对环境变化。（三）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关注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评估新技术对项目的影响，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技术规格的可调整范围，确保采购的标的物能够适应未来技术发展，必要情况需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咨询，确保采购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四）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加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性，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建立预算调整机制，当预算项目发生调整时，能够迅速响应并调整采购计划。与财政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预算调整情况，确保采购活动顺利进行。（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照质疑投诉处理机制，明确质疑投诉的处理流程、时限和责任部门，确保及时、公正地处理质疑投诉。增强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及时公开采购信息，减少质疑投诉的发生。（六）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确保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准确、清晰，避免歧义和漏洞，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降低采购失败风险。制定其他方案，确保在采购失败时能够迅速切换到其他方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明确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程序和责任。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合同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中明确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机制，必要时寻求法律支持维护自身权益。（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在采购过程中加强审查和监督力度，确保采购活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强对采购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其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意识。（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采购双方信息对称，避免供应商与采购方之间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采购失败或成本增加；供应商可能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符合要求，考虑购买相关保险以应对供应商违约等风险带来的损失。

四、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

（4）履约验收程序：经项目部门初验通过后由资产管理处组织终验

（5）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7月28日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宁夏合恒达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静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邵京伟
拥有者性别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1号	住 所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109国道东侧银川市荣禧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联 系 人	白振江	联 系 人	邵京伟
联系电话	15661903250	联系电话	18695195855
通信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1号	通信地址	宁夏永宁县杨和镇王太村109国道东侧银川市荣禧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	017200	邮政编码	750100
电子邮箱	eyyzcc@oit.edu.cn	电子邮箱	159805981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700MB118166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1MA76CT9N5Y
		开户名称	宁夏合恒达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6405011201000000307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

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合同金额 该价格为固定价，包括货物供货、运输、验收、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各种保险费、税金和验收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货款。（二）乙方选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该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宁夏合恒达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 账号：64050112010000003074 （三）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若乙方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迟延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或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前述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此期间，不得视为甲方违约，且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履行。 三、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四、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五、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甲方对上述货物质量验收属于初步验收，不代表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合格，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

其他专用条款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质保期为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安装。（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或电话通知（乙方预留联系电话：**18695195855**）后应四小时内给予答复，乙方回复后直接补发新货。如乙方变更预留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预留联系电话致电三次无人接听或乙方未在 24 小时内回电，视为乙方未予答复，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四）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由于货物自身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或提供新货物，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及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24小时之内更换，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影响使用，不收取额外费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第1年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退包换。在质保期过后继续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要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定期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修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八、违约条款（一）甲方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合同履行监管，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按时按量执行合同标准。（二）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并安装完毕，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三）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拒收后，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或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如选择重新提供货物，交货时间不予顺延；如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退费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五）乙方售后未及时响应或不能及时到场进行维修，每延期 24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期间甲方可以自行组织维修或另行委托他人修理，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六）乙方承诺货物知识产权无瑕疵，如因知识产权等问题致使甲方涉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继续承担
损害赔偿。 （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
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
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
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
情形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
单；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
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
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八）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因一方
违约行为发生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
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
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
支出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
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
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
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
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
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
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
的保险费、公证费等。 （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
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三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
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作为各方通知和送达地址，以及发生法律纠纷时，仲裁或司
法部门送达文书的地址，如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
变更，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履行通知或
送达义务；向该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
文书的，受送达方及其工作人员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受
送达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或因联系电 话无人接听等各种原因
无法送达无人签收的，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 不计算在内
）第四天 18 时整视为已送达。” （二）合同文本一式伍份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从约定之日起生效。 （三）本
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